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湘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亿条塑料 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湘衡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资源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燃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2008年于益阳市衡龙桥镇鱼形山村建设的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获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益环审（表）〔2008〕16号），根据市场需求，你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更换升级生产设备，将原有的丝线封口工艺变更为热封口制袋，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5亿条塑料编织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湘衡塑

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条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针对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1 号与 3 号车间熔融拉丝有机废气及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2 号与 4 号车间印刷、覆膜、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的表 1 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3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冷却用水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熔融造粒为塑料颗粒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及劳保用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6.4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具体负责。

